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030719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路○○巷○○號○○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查得系爭房屋前增建有面積 2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乃以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0 3068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系爭房屋增建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下同）2 萬 3,300 元，自 100 年 7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101 年度房屋稅增加 280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提出陳情。案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房屋增建 2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符合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6 點關於棚架得按 6 成核定規定，乃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03071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030681000 號函，並更正系爭房屋增建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 1 萬 4,000 元，自 100 年 7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101 年度房屋稅增加 168 元。訴願人仍不服，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1 年 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

，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1 年 1 月 3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10130001400 號  
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030719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